

附件 1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修订）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办法和程序，开展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通过认证管理引导激励广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并促进科技辅导员队伍的扩大，依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重庆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初级、中级）认证工作由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答辩等认证评审工作（笔试命题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技教育专家、科学教育教研员代表组成，经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有关专业委员会联合推荐产生。

成立监督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维护认证工作的公平、公正。监督委员会委员由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理事、重庆市教委相关处室联合推荐产生。

第二条 认证对象

重庆市范围内组织和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中小学教师及在校师范生，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的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报名条件

	申报初级科技辅导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连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含兼职）。	
3	参加线上或线下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近三年内，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过校内外科技活动。
		本人参与过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课程开发。
5	破格认证条件：	曾在 2018 年以后举办的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的，可以凭获奖证书和有关文件向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者协会申请直接认证为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	--	-----------------------

	申报中级科技辅导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	
3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线上或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3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
		近五年内，在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省级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近五年内，参与完成过省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

		究；在省级以上（含）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	--	---------------------------

如有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不得申报；

2.填报虚假材料，伪造相关业绩、论文等证明材料的，不得申报。

第四条 申报流程

（一）在线填报

符合报名条件的申报人，个人注册登陆“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系统”，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初级、中级“申报书”表样详见附件），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及佐证材料。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通过申报系统提交扫描电子版。

（三）资格审核

申报人提交所有材料后即完成申报环节。资格审查通过后，等待笔试和面试答辩通知。

初级认证实施流程

填写申报表-在线缴费-资格审查-笔试-业绩成果审核-导出总成绩-公示-发放证书

中级认证实施流程

填写申报表-在线缴费-资格审查-笔试-业绩成果审核-面试-导出总成绩-公示-发放证书

1.填写申报表

科技辅导员本人对照不同专业水平的报名条件，自愿申请。申请人须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与本人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一起提交到认证报名系统，用于专家评审。证明材料主要为以下几类：

（1）本人作为指导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或科技活动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人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评比活动（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论文、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等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本人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成果及撰写并发表论文的情况；

（4）本人在带动、辐射和指导本地区科技辅导员培训，参与科技辅导员课程开发工作，参与策划和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情况等；

（5）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培训情况的证明材料；

（6）其他可证明科技辅导方面的工作业绩和成果的材料。

2.资格审查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认证。

（1）形式审查

主要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书》有无漏项、申请者照片大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证书印制要求、申报书扫描件是否由系统自动生成、是否由本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等。

（2）内容审查

主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内容合规性审查，包括：认证资格材料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提供的每一项附件能否正常打开、资格和业绩成果材料是否为规定年限内容、资格和业绩成果署名是否和申报者本人姓名一致等。

（3）补救措施

每位申报者有一次机会自行替换正确信息，逾期不修正的申报材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评审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对申请人的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包括业绩和成果评价、笔试、答辩等环节。初级认证不安排答辩环节。

（1）业绩和成果评价

认证专家委员会根据《科技辅导员业绩成果评价标准》（初级、中级），对申请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及其他。

（2）笔试

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由申请人登陆“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完成。

（3）答辩

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答辩采取面试问辩的方式进行（面试形式以正式通知为准），重点考察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理解、科技素养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组织和策划能力。

4.公示

公示名单在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系统和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同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查实后将取消申请人的认证资格。

5.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获得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重庆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颁发的电子证书，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第五条 评审方法

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50%，笔试 50%。

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40%，笔试 20%，答辩 40%。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按一定的比例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定数量根据申报人数以一定比例确定。

第六条 费用

申请中级认证每人缴纳 300 元评审费，初级认证每人缴纳 100 元评审费。认证费用通过网上转账方式缴纳，用于认证的评审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解释。